



暴力 与使用武力



ICRC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B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8年12月

封面照片：Fabrice Coffrini/Reuters

目录

1. 法律框架	7	5. 特殊事项	39
1.1. 国际公法与国内立法	7	5.1. 执法	39
1.2. 武装冲突法与人权法	8	5.2. 武力与火器的使用 以及敌对行动	41
2. 武装冲突以外的局势	15	5.3. 逮捕与拘留	46
2.1. 集会与示威	15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51
2.2. 内部动乱与紧张局势	18	6.1. 简介	51
2.3. 紧急状态	20	6.2. 现实意义	52
3. 武装冲突	25	7. 参考文献	57
3.1.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6	7.1. ICRC关于这些问题的 出版物	57
3.2. 国际性武装冲突	30	7.2. 缩略语	57
3.3. 国际化的武装冲突	33		
4. 和平支援行动	35		
4.1. 定义	35		
4.2. 适用的法律	35		
4.3. 现实意义	37		



Jorda Henriquez/AP

导言

维持法律与秩序是民政当局的责任。这是民事警察与(或)准军事部队的任务,例如,宪兵警察,他们就是为履行此任务而组建、训练的,并配有特殊装备。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其一般职责是保卫国家领土免受外来威胁(国际性武装冲突),同时处理国内(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然而,武装部队也可能被要求协助民政当局处理更低层次的暴力,这些暴力可能被定性为国内骚乱与紧张局势。

骚乱可能引发严重的暴力,甚至非国家参与者也可能有完善的组织。骚乱、紧张局势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划分界限有时模糊难辨,对特定情况予以分类的唯一方法是具体分析每个个案。暴力的强度是主要决定因素。

对局势予以分类远不止是一个理论问题。它对指挥官和暴力受害者都会产生直接后果,因为这决定了适用哪些规则,而且依据的法律条件不同,确立的保护也有详略差异。

本宣传册概述了不同的法律局势、它们的定义、适用的法律、现实意义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这些问题以严谨的法律术语表述。尽管阻止或控制暴力升级是指揮官的任务与法律义务的一部分,但是,本手册并不涉及战术考虑。出于方法论的原因,有关局势被分为以下三类:武装冲突以外的局势、武装冲突以及和平支援行动。



Gil Cohen Magen/Reuters

1. 法律框架

所有的军事或警察行动，不论其名称或投入的武装力量如何，均在由国际法（主要是武装冲突法和/或人权法）与国内立法构成的法律框架内进行。

1.1. 国际公法与国内立法

国际公法支配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它有助于维持国际社会的稳定。就武装冲突而言，有“**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与“**战时法**”（*jus in bello*）之分。前者是宣布战争为非法的法律——除自卫与集体安全的情形外，《联合国宪章》从根本上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后者是适用于武装冲突发生时的法律（参见下文第3章）。后者对诉诸武力的动机不做任何评判。

有许多种类的**国际法主体**或实体在该法律体系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在涉及使用武力时，**国家**——即由人口、领土与政府构架组成的主权实体——当然是国际法下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承担者。因此，国家对其公务人员的职务行为以

及事实上的代理人的行为负责。依据国际法，尤其是武装冲突法，**叛乱者与解放运动**也需要承担义务。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列举了**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条约或协约、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国内立法需要与国家的国际义务相一致。每个国家的国内立法决定国际条约在其各自管辖权范围内的效力。许多国家直接将国际条约视为法律执行。而另一些国家则要求将条约转化成国内法——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重新起草——才能具有效力。

1.2. 武装冲突法与人权法

武装冲突法与人权法**互为补充**。尽管方式不同，但两者均旨在保护人的生命与尊严。两者均涉及解决与使用武力相关的事项。

武装冲突法的编纂与发展旨在调整武装冲突时期的人道事项；它旨在保护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并划定敌对行动中冲突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不论是战时还是平时，**人权法**始终保护个人；它的受益对象是所有人，其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免受国家肆意行为的伤害。为了使这些保护有效，国际法的规定必须反映在国内立法中。

大多数人权法文件允许政府在面对严重的公共威胁时，在严格的条件下，可以**克减**某些权利（参见下文）。但是，对于一些“核心”的基本权利（参见2.3.2），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这些基本权利中包括生命权。武装冲突法不允许克减，因为这一法律部门从一开始就是为了适用于极端局势而设计的。它在军事必要与人道目标之间努力寻求平衡。

1.2.1. 武装冲突法

武装冲突法是一套基于人道原因，旨在限制武装冲突影响的规则。它起源于习惯法，自1864年起，已被编纂入国际条约中。武装冲突法**保护**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并**限制战争的手段与方法**。武装冲突法也被称为“国际人道法”或“战争法”。

《日内瓦公约》——于1949年修订并扩充——规定了保护下列人群的规则：

- 《日内瓦第一公约》：战地武装部队的伤者与病者；
- 《日内瓦第二公约》：海上武装部队的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
- 《日内瓦第三公约》：战俘；
- 《日内瓦第四公约》：战时平民。

日内瓦四公约是受到最广泛接受的国际条约。事实上，它们已经获得了普遍接受：已为世界上所有国家所批准。

规制**敌对行为**的规则体现在1899年与1907年的《海牙公约》中。它们对冲突当事方可以使用的战争方法与手段加以限制。从本质上讲，它们是通过界定适当及可允许的武器与军事战术来规制武装冲突中的军事行动。

1977年通过的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汇集并发展了保护个人与有关敌对行为的规则。

其他一些公约对上述规定起补充作用，如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2005年《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确立了一个与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狮与太阳并立的新增标志（通常被称为红水晶）。

1.2.2. 人权法

人权法包括一套原则与规则，其基础是个人或群体可以期待从政府那里得到**一定标准的保护、指导或利益**，原因仅仅因为他们是人。现行的世界性国际人权法条约主要包括：

- 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1966年《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区域性法律文件——如《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或《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与国际体制并行，创立了各自的国际监督机制。

生命权是最高人权，因为如果缺乏对它的有效保障，其他所有人权都毫无意义。《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明确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这些权利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ICCPR)第6条第1款与第9条第1款以及区域性法律文件(《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4条与第6条;《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1款与第7条第1款;《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与第5条第1款)所反复强调。

ICCPR第6条第1款规定:“人人皆有天赋之生存权。此种权利应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无理剥夺。”

ICCPR第9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身体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

得无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

负责执法的专业人员尤其应当熟悉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CCLEO, 1979年)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BPUFF, 1990年)。因为这两份文件没有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它们属于通常所说的“软法”。然而,它们对**与维持法律与秩序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1.2.3. 习惯国际法

条约通常通过批准的方式仅对已经同意受其约束的国家生效。源自**通例而经接受为法律**的习惯法对这些成文义务起到补充作用。各国授权ICRC开展一项研究，该研究有助于澄清习惯武装冲突法的内容。这项研究涉及的研究面广，历时8年终获完成，它确定了161条当代习惯法规则。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已获得所有国家批准，而构成武装冲突法的其他条约——包括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则不然。然而，尚未被某

些国家批准之条约中的许多规则与原则，包括许多规制敌对行为与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之人待遇的规则，也是习惯法的一部分，因此**对所有国家均具约束力，而不论它们是否遵守这些公约**。

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义务，许多武装冲突法的习惯规则比条约法中的规定更为具体。规制敌对行为的规则更是如此。例如，条约法没有明确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攻击民事目标，但是习惯国际法却做出了明确禁止。

尽管现在大多数武装冲突是非国际性的，但适用于这些冲突的条约非常有限（参见3.1）不过，ICRC的研究表明，有许多武装冲突法的习惯规则**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要适用这些规则，没有必要确定一项冲突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因为它们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

在交战各方结成**联盟**时，援引习惯武装冲突法尤为有用。当代武装冲突经常涉及国家间的联盟。当结成联盟的国家缺乏共同的条约义务时（因为它们没

有批准相同的条约），习惯武装冲突法规则就代表了**适用于联盟所有成员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被用作起草共同约定规则或采用目标政策的最低标准。不过，应该牢记的是，习惯法规则不能削弱或代替适用于每个联盟成员的条约义务。



Jaime Razuri/AFP

2. 武装冲突以外的局势

在大部分国家，不属于武装冲突的情形，执法行动由警察或安全部队进行。在这些情况下动用军队通常是起到支援作用，它们要服从民政当局的指挥。**承担执法任务的人员与组织**，无论是谁以及是如何组建的，**其任务**都是：

- 1) 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
- 2) 防止并查明犯罪；
- 3) 协助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武装冲突法不适用于武装冲突以外的局势。这些情形受相关国家人权义务的规制。

2.1. 集会与示威

2.1.1. 定义

在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中，人们走上街头公开表达其观点的现象十分普遍。诸如**集会**、**示威**（或其他名称）这样的事件被视为个人自由与集体自由不可避免的结果。尽管这些事件并不必然是暴力的，但不幸地是，占据人们记忆的、比较突出的还是那些（在示威者之间或示威者与执法人员之间）有身体对抗发生的场景。

2.1.2. 适用的法律

诸如ICCPR这样的国际人权法文件规定了诸多**权利与自由**，这些规定可适用于群众集会、示威、政治集会以及类似事件。人人有：

- 保持意见不受干预之权利（ICCPR第19条第1款）；
- 发表自由之权利（ICCPR第19条第2款）；
- 和平集会之权利（ICCPR第21条）；
- 自由结社之权利（ICCPR第22条第1款）。

这些权利的行使**并非没有限制**。倘若存在以下情形，可加以限制：

- 合法
- 必要：
 - 为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
 -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ICCPR第19条第3款，第21条、第22条第2款）。
- 比例性，即国家在实现其目标时，必须尽可能少地施加限制。

除了以上情形外，“公共安宁”可以被作为合法的理由，用以限制和平集会权与自由结社权（ICCPR第21条、第22条第2款）。

ICCPR第22条规定人人享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不过，注意到该条第2款最后一句话非常重要：“本条并不禁止对军警人员行使此种权利，加以合法限制。”许多国家**限制警察与军队参与政治活动**，以阻止“携带武器”的部队卷入政治事件。

2.1.3. 现实意义

维持法律与秩序——尤其是应对非法集会时——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对于任何一名执法人员而言，骚乱可能都是令人惧怕的经历，站在一个愤怒、甚至是持有武器的暴徒面前，需要有相当大的勇气。这需要一支**训练有素、专业化和纪律严明的部队**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安抚或驱散人群。对于警察或安全部队而言，实施这项任务是一个巨大挑战，他们可能准备不足或装备欠佳。不过，对于武装部队的绝大部分成员而言，他们的角色或任务是做好准备对付敌人而非自己的同胞。因此，他们通常没有受过应付人群的训练，也缺乏相应的装备。

在将这样的任务分配给任何部队前，政府当局必须确保**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更为重要的是，国内立法必须规定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武装部队实施执法任务，并在展开这样的行动时，澄清民政权力与军队之间的关系。因此，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避免包括军队在内的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同时维持或恢复法律与秩序；
- 确保伤员接受适当治疗，死者尸体受到尊重并得到辨认；
- 确保被维持或恢复法律与秩序的当局逮捕或拘留的人受到公正与人道的对待。

执法人员的**标准行动程序**需要符合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它们应包含在手册中——用易于各类人员理解的简明语言写成——并转化为**交战规则**。人员的培训应当包含尽可能接近现实的**实际演练**。严密的**指挥系统与严明的纪律(包括制裁)**可以确保有效的监督与控制。最后，**装备**——尤其是保护装置与通讯设备——对于控制局势和防止暴力十分关键。只有那些经过适当训练、配有适当装备、得到适当命令的、在适宜的纪律体制下工作的执法人员方可被调用。

诸如示威与集会的大规模事件需要**事先准备**，因此具有一定程度的可预见性。执法机构越来越多地通过与事件的组织者协商细节，以力图参与到准备阶段中。认识到一个群体中的人是诸多个体而不只是面无表情的暴徒，是执法人员与示威参与者之间展开对话的基础。针对违法个人展开的**精准行动**对示威产生的影响不大，因为它对无辜的旁观者没有影响，他们可以不受打扰的继续做自己的事。

2.2. 内部动乱与紧张局势

2.2.1. 定义

尚无国际法律文件对“国内骚乱与紧张局势”这个术语提供完备的定义。《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2款提到了“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但除了这几个例子之外，它并没有给出定义。

实际上，**动乱**是典型的伴有暴力行为的公共骚乱行为。在国内**紧张局势**中，可能没有暴力行为，但是，国家可能采取诸如大规模逮捕反对者以及中止某些人权的做法，其目的往往是阻止局势恶化演变成骚乱。

2.2.2. 适用的法律

适用于动乱与紧张局势，并与执法尤为相关的人权法的**基本原则**是：

-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生命、自由与人身安全；
- 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
- 公平审判权；
-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获得人道待遇；
- 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 享有言论及发表自由、和平集会与结社的权利。

当国内法律出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而允许采取**紧急措施**时，这些措施的适用不能是任意或带有歧视性的。因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可以对发表自由、和平集会与结社的权利加以限制，但这些限制必须是合法与必要的。

2.2.3. 现实意义

孤立的事件（如集会、聚集、示威、暴乱、孤立的暴力行为）何时会变得相互关联，如果联系起来看，何时将在一定程度上构成被称之为动乱或紧张局势的连贯**模式**，这一点并不清楚。不过，清楚的是，这类模式给政府当局造成维护安全与秩序的严重问题。骚乱与紧张局势可能最终导致威胁国家生死存亡的局面，致使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参见下文）。

动乱与紧张局势引发的具体执法问题取决于特定执法机构在组织、装备及人员培训方面的标准。在这些局势下采取的执法行动可能产生深远影响。针对动乱与紧张局势的挑起者与犯罪者采取的合法、非任意、目标精准的行动方式，可以**加强控制并缓和局势**。任意行为——以及非法、专断和歧视性行为——会削弱对执法的信心，进而危及公共安全，它至少应对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负有部分责任。

2.3. 紧急状态

2.3.1. 定义

内部动乱与紧张局势可以导致一国政府对运用其可以采取的措施控制局势的能力失去信心。与此相应，ICCPR第4条规定缔约国可以“采取**措施，减免**履行其依本盟约所负之义务”，但只能是在“经当局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危及国本”之时。

2.3.2. 适用的法律

包含人权法的**国内立法**——如有需要，经克减后——可适用于紧急状况。如果在武装冲突期间，宣布或维持了紧急状况，那么，武装冲突法也应适用。

大部分国家的**宪法**中包含紧急条款，授权国家或政府首脑在战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可经过也可无须经过议会同意，采取（包括限制或中止基本权利在内的）例外措施。当然，这些条款可能会被滥用。因此，国际法的任务就是在承认主权国家有捍卫其宪法秩序的合法权利以及维护人权之间寻求平衡。

多个**区域性人权法律文件**也认可紧急状态。ICCPR仅将公共紧急状况作为宣布紧急状态的基础，而《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欧洲社会宪章》第15条与《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还提到了战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则没有包含紧急条款。

ICCPR中规定的权利的克减是指缔约国中止或限制特定义务。不过，即便是克减，也受国际法支配；它们不等于完全及毫无限制地中止人权。克减需要满足诸多**条件**：

- 紧急状态必须经授权的国内机构正式宣布。这可以使民众知道紧急措施确切的内容、地域与时间范围，同时防止事实上的克减以及事后回过头来为违反人权寻找借口的企图。
- 克减措施的采取只能“在此种危急情势绝对必要之限度内。”
- 此种措施不得“抵触(缔约国)依国际法所负之其他义务，亦不得引起纯粹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阶级为根据之歧视。”

- ICCPR第4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应立即将其减免履行之条款，及减免履行之理由，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知……其他缔约国。”与此类似，当紧急状态结束时，也必须予以通知。这些通知旨在便利国际监督。
- 如前所述，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

ICCPR第4条第2款规定了诸多**不得克减的规定**。它们是：

- 生命权(第6条)；
- 禁止酷刑(第7条)；
- 禁止奴隶与强迫奴役(第8条)；
- 禁止因债务而监禁(第11条)；
- 禁止刑法溯及既往(第15条)；
- 有被承认为法律人格的权利(第16条)；
- 有权享有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第18条)。

在紧急状态下,以上所有规定均不得被中止或克减。**在任何情况下**,每一条规定对所有人均适用。因此,国家不得使用强加紧急状态的方法,作为不保护及维护非克减之权利的借口。

2.3.3. 现实意义

任何可能在被宣布为紧急状态之局势下行动的部队都应当充分认识到，尽管某些人权被中止，但武力与火器的使用依然受符合国际义务的国内立法支配，这一点至关重要。另见2.1.3、2.2.3与5.



CDC/Reuters

3. 武装冲突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裁决中写道，“发生以下情况即表明存在武装冲突：国家间动用武力或者政府当局与有组织的武装团体间或一国内部这样的团体之间的长期武装暴力。”（检察官诉达斯科·塔迪奇案，案例号：IT-94-1-AR72，关于对管辖权中间上诉辩护动机的裁决，1995年10月2日（ICTY上诉分庭），第70段）。在大多数国家，军事行动由武装部队实施。然而，警察或安全部队也会参与；在此种情况下，它们依然对执法负有责任。

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法在和平时期与武装冲突时期均可适用（可能有所克减），除适用于和平时期的准备与实施措施之外，**武装冲突法**仅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不论是非国际性还是国际性武装冲突。武装冲突法保护冲突的受难者，并规制敌对行为。

3.1.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3.1.1. 定义

概言之，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 非政府武装团体之间相互作战，或与政府军作战；
- 强度超过孤立、零星的暴力行为；并且
- 达到集体组织的程度，使他们能展开持续、一致的行动。

此外，武装团体还可能对**领土行使一定的最低控制权**。行使这种控制不改变冲突各方的地位，但可以确定适用哪些法律文件（参见下文）。

3.1.2. 适用的法律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区别**两种情况**：第一，武装团体对领土取得了某种最低限度的控制；第二，武装团体没有对领土取得某种最低限度的控制。不同情况适用的法律不同。

武装冲突法仅有少数规定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大多可适用的法律框架由习惯武装冲突法规定。然而，**一般而言**，下列武装冲突法条约应予适用：

- 1949年《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
- 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4条；
- 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一至四（经修正后的第1条）与议定书五；
- 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 1999年《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 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5年《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 起诉和惩治涉及国内武装冲突的刑事违法行为的规定，包括呼吁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实施大赦；
- 关于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以及医疗队、运输与人员的更为具体的规定；
- 关于保护平民居民的更加具体的规定，包括禁止强制平民迁移，除非是涉及平民安全或军事必要要求的要求。

1949年《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最重要规定。它总结了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最重要的规则。

一旦武装团体对**领土取得了某种最低限度的控制**，除了上述其他法律文件外，还应适用对共同第3条构成发展与补充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尤其是：

- 延伸的基本权利与保护；
- 关于被限制自由者的明确规定；

习惯法源自经接受为法律之通例，它对成文义务进行了补充。

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法，如有需要，经过克减，完全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如适用于被逮捕或拘留之人）。克减受保障之人权必须符合有关国家依据武装冲突法所应承担的义务。

3.1.3. 现实意义

“直接”或“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概念源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这一概念可以在武装冲突法的多个规定中找到。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在参与此类行动时即丧失免受攻击的保护，一旦被捕，依据拘留国的国内法会受到刑事起诉。尽管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但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均没有界定何者构成“实际参加战事”以及如何将之与“间接”参加进行区分，后者不会丧失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另一个难点是定义直接参与的期间，以及具体的攻击准备何时开始或者军事交战何时结束。

当代冲突在界定与实施“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概念方面面临**进一步挑战**。使用高科技作战手段（包括电脑网络攻击与非法利用）、将传统军事功能转包给私人承包方，以及“反恐战争”等，都显示出民事与军事活动的日益

交融，这给判断谁在“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以及应采用什么措施保护那些没有直接参与的人带来困难。

为了应对这些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最近，ICRC与TMC·阿塞尔研究所（TMC Asser Institute）合作，发起了一个**项目，旨在阐明**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概念，并为在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解释这一概念确立指导原则。有来自学术界、军界、政府、非政府与人道界的约40名法律专家参与了这一项目，该项目预期于2008年结项，届时将出版《关于国际人道法下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概念的解释指南》。

尽管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基础不同**，但在两种情况下，武装部队可预见的实际行为非常相似，因此将两者分割开来既无必要，也无用处。

例如，战俘地位仅存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但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关押俘虏部队的**预期行为**（特别是在任何情况下给予无不利区别的人道待遇）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预期行为并**无二致**。只有将俘虏安全从战区转移出来后，冲突本身的法律地位才有相关性，俘虏待遇上也会有所差别。例如，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沦为战俘的敌方战斗员必须被羁押在战俘营中，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必须被释放；而因积极参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被捕的人则会面临拘留，并可能依据国内刑法受到刑事起诉与惩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人员的行为应该不会有本质区别，但是，他们必须知晓二者的差别，诸如军事警察等武装部队人员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

3.2. 国际性武装冲突

3.2.1. 定义

国际性武装冲突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经宣布的战争或其他武装对峙，即便它们中没有一个国家承认战争状态。

需要强调的是，承认国际性武装冲突**没有最低强度水平**、军事组织或是否控制领土等方面的要求。小规模战斗（甚至根本没有战斗）、小范围入侵敌方领土或没有遇到抵抗的侵略即可构成国际性武装冲突。

3.2.2. 适用的法律

有30多个现行国际条约涉及国际武装冲突法。

涉及保护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之人（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战俘、死者、平民与照顾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人）的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GC I – IV）是可适用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也适用于缔约国领土被部分或全部占领的场合，即使此占领未遇武装抵抗（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2条）。

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AP I）是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补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占领的情形（AP I第1条第3款）以及下列武装战斗：“包括各国人民在行使庄严加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武装冲突。”（AP I第1条第4款）

其他国际法律文件涉及调整陆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或海上(1907年《海牙第十公约》) **敌对行动**；文化财产的保护(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及1954年及1999年补充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多类武器**(1925年《日内瓦毒气议定书》、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5个《议定书》、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1997年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以及 **中立法**(关于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的1907年《海牙第五公约》、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的1907年《海牙第十三公约》)。

在公约、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议未涵盖，或此类协议被废止的情况下，平民与战斗员依然受到保护，其依据源自 **既定习惯、人道原则与公众良心要求**(AP I 第1条第2款；GC I第63条；GC II第62条；GC III 第142条；GC IV第158条)。

3.2.3. 现实意义

关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之间存在一个重要区别。依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3条第2款：“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除《日内瓦第三公约》第33条的规定所包括的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外)是战斗员，换言之，这类人员有权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不具备战斗员构成要件的人为非战斗员，它们无权参与敌对行动，但享受免受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保护(AP I第51条)。

不具备战斗员地位的人(非医疗人员与牧师)被归为**平民**。如遇对一个人是否为平民有疑问的情况，必须将其视为平民。武装冲突法并不**禁止平民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然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无权享受“战斗员”的特权，故不享受合法战争行为的起诉豁免。依据《日内瓦第三公约》，平民只有在获得特别准许而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战俘待遇。(GC III 第4条第4款与第4条第5款)。在其他情况下，《日内瓦第四公约》制定了保护落入

非本国冲突当事方或占领国之手的平民的规则。《第一附加议定书》制定了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规则。

另见3.1.3

3.3. 国际化的武装冲突

3.3.1. 定义

当一场**国内武装冲突**有一个或数个**外国武装部队**卷入时，就被视为国际化的武装冲突。这些国家可通过两种途径介入：在冲突中部署本国部队，或对当地部队行使全面控制。

3.3.2. 适用的法律

为确定适用什么法律，认定一场武装冲突被国际化尚不充分。需要考虑以下**四种不同情形**：

- 1) 代表冲突对立方的两个实施干预的外国国家之间的关系受国际性武装冲突法调整。
- 2) 当地政府与代表叛乱者的实施干预的外国之间的关系受国际性武装冲突法调整。
- 3) 当地政府与叛乱者之间的关系受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调整。
- 4) 叛乱者与代表当地政府的实施干预的外国之间的关系受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调整。

3.3.3. 现实意义

参见3.1.3与3.2.3.



GIAN LUIGI GEURICIA/AFP

4. 和平支援行动

4.1. 定义

和平支援行动包括联合国授权或由其实施的所有**多国行动**。经授权的行动可能由国家或区域性组织进行。开展和平支援行动的目的是**防止冲突、维持和平、执行和平或冲突后的建设和平**。

4.2. 适用的法律

武装冲突法适用于和平支援行动，一旦其适用的条件得以满足，即武力的使用达到了武装冲突的程度。武装冲突法的可适用性（战时法或规制战时使用武力的规则）不取决于行动的合法性（诉诸战争权与规制使用武力权的规则）。1999年，联合国秘书长颁布了一个公告（ST/SGB1999/13），规定了适用于联合国部队的武装冲突法重要原则与规则。

和平支援行动还必须符合**人权法**，尤其当所采取的行动干涉个人权利时。作为原则，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受国际法规则的约束，需要履行并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的与职能。联合国的目的之一是促进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因此，所有参与和平支援行动的（民政和军事）机构，都必须尊重与促进人权。

由联合国成员国派遣人员组成的分遣队也受到该国**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的制约，除非后者的规定与和平支援行动的职责相违背。此外，东道国的国内法如果符合国际标准，则继续适用。

4.3. 现实意义

和其他行动一样，在和平支援行动中，部署部队之局势的法律性质决定了应遵守的法律框架与规则。从这方面说，使命、交战规则（尤其是对使用武力设定可适用的规则）与部队地位协议（调整与东道国有关的外国军队的法律地位）只是象征性的。

和平支援行动在性质上是多国行动。这就引发了**法律交互性**的问题。确实，不同部队派遣国的法律义务可能也有所不同，因为它们不可能全部遵守某一个法律文件。它们也可能对其法律义务有不同的解释或在遵守某一条约或公

约时有所保留。与此类似，它们也可能对诸如CCLEO或BPUFF这类所谓的软法文件提供的指导原则之效力持有不同意见。此外，它们也可能会对某些交战规则保有国别例外。

习惯国际法有助于设定一个可适用于整个部队和各个分遣队的标准，因为它设定的规则适用于部队的所有成员。这些规则可以作为拟定共同交战规则或制定攻击目标政策的最低标准。不过，习惯国际法不能弱化各个部队派遣国应承担的条约义务。



Stringer/Reuters

5. 特殊事项

虽然诸如武装冲突、非武装冲突、和平支援行动等局势的类别可能会依强度递增或递减的次序呈现，但是一个特定的类别并不总是出现在另一类别之前或之后。况且，例如执法、逮捕与拘留以及使用武力等一些职能可能会在各种情况下出现。

5.1. 执法

执法行动通常是在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下，或在与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相关联的情况下进行的。不过，执法行动也可能出现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以及和平支援行动中。

5.1.1. 定义

执法包含以下**基本责任**：维持公共秩序与安全、预防与侦察犯罪以及提供援助。为了履行其任务，执法人员行使下列**基本权力**：逮捕、拘留、搜查与扣押、使用武力与火器（参见下文）。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CCLEO第1条）。不过，显而易见的事，武装部队通常没有接受过履行这些任务的训练，也缺少相应的装备，因此，当这些任务被委托给武装部队时，执法与维持公共秩序的质量会受到很大影响。

5.1.2. 在武装冲突与和平支援行动中

一般而言，**武装冲突**会严重扰乱公共生活、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武装冲突通常还会导致大量的人决定暂时离开家园到别处寻求避难，可能是在本国境内，也有可能离开本国。现代武装冲突造成了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执法人员应熟悉这些人的权利与需求，他们很脆弱，有权享有保护与援助。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由各个国家决定既存执法机构是否应继续履行其职责，还是应将这些职责移交给武装部队。考虑到武装部队的训练及装备，同时也考虑到他们的形象，是否应赋予他们执法与维持法律秩序的职责还存在争议。有理由认为，基本的执法职责还是应尽可能留在常规执法机构手中。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默认了执法机构的民事地位。依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3条第3款，冲突一方如果将准军事机构或武装执法机构并入其武装部队内，应通知冲突其它各方。在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将取得战斗员身份，并将实际服从具有这一地位之人所应服从的制度。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4条，**占领地**之公务人员与法官如为良心原因拒绝执行其职务时，占领国不得改变其地位，或以任何方式施行制裁，或采用任何强迫或歧视措施。

最后，在没有民政当局的情况下，**和平支援**部队可以担负维持法律与秩序的任务。

5.2. 武力与火器的使用以及敌对行动

显而易见，在**执法**中使用武力与火器是一项极端的措施。其直接根据是作为基本人权的生命权。当然，**武装冲突**中的情况截然不同。因此，需要对支持使用武力的原则加以解释，尤其是因为诸如必要性和比例性等原则。在执法与武装冲突两种情况下都提到它们时，其含义是完全不同的。

5.2.1. 在执法中使用武力与火器

尽管**CCLEO**与**BPUFF**不是条约，但是它们提供了使用武力与火器的**指导原则**。CCLEO设定了符合基本人权与自由的执法实践标准。BPUFF规定的原则是为了“协助（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会员国确保和促进执法人员发挥正当作用。”

使用武力与火器的**基本原则**如下：

- 合法性；
- 预防性；
- 必要性；与
- 比例性。

只有在为实现合法目标的**所有其他手段均告失败**（必要性），同时根据要实现之**合法目标**的重要性（合法性），武力使用可以被**证明为恰当**（比例性）之

时，执法人员方能诉诸使用武力。执法人员应对武力与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BPUFF的第4与第5条原则）。仅允许他们使用为达到合法目标所必须的武力。

为达到合法的执法目标而使用火器被视为一项**极端措施**。与此相应，BPUFF在第9、10与11条原则中进一步阐明了必要性与比例性原则：

执法人员**不应**针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

- 为了自卫或保护其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
- 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
- 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

并且只有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

只有在为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BPUFF第9条原则）。

需要再次说明，使用火器是一项极端措施。行为规则进一步阐释了执法人员在**使用火器前**需要遵守的原则（预防性）。BPUFF规定：

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各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应：

- 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份**并且**
- 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
- 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
- 造成致使他人死亡或重伤的危险，**或**
- 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在**集会和示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或火器需要更周密的考虑。BPUFF规定了几条对“警备”集会与示威的尤为重要的原则：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BPUFF第13条原则）；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更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并且只**

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并且仅**

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BPUFF第14条原则）。

第14条原则**并未提及**授权合法使用火器的**其他情况**。它再次强调只有满足第9条原则所规定的条件(即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才能使用火器。考虑到对那些在现场但没有参与暴力行为的人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暴力集会——大规模的人群、混乱与无组织状态——造成的额外危险使得在此类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否可行尚存疑异。第14条原则没有授权将不分皂白地向暴动人群开火作为驱散人群的手段。

5.2.2. 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

在武装冲突中,武力的使用由诸多在不同**武装冲突法条约**中规定或建议的原则所调整,尤其是1907年的《**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及其附件以及1977年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简言之,在需要使用武力执行任务时,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尤其是确认目标是合法军事目标并且选择的手段与方法不会附带造成平民或民用物体的过分伤害或损害,并且不会造成不必要或过分的痛苦。例如:

- 依据**必要性**原则,仅仅在为了使敌人完全或部分屈服,且不被武装冲突法禁止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
- 依据**区分**原则,冲突各方有义务区分战斗员与平民、军事目标与民用物体。仅能针对战斗员与军事目标发动攻击。

- 依据**限制性**原则，对战斗手段和方式的选择并非没有限制。许多法律文件或是限制或是禁止使用在性质上会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方法。
- 依据**比例性**原则，必须在以下两方面之间保持平衡：一方面是预期的平民伤亡以及对民用物体的损坏；另一方面是预期的具体、直接的军事利益。禁止实施预期会附带造成平民与民用物体遭受过分伤害或损害的攻击（比较5.2.1中的BPUFF的规定）。

5.2.3. 在和平支援行动中

依据情势的不同，部队可能会为自我保护（自卫）或完成任务而使用武力与火器。依据情势的法律地位，相同的规则可适用于其他行动。

5.3. 逮捕与拘留

5.3.1. 逮捕

“逮捕”是指因被控实施了违法行为或基于当局的行动而**捉拿某人的行为**。

执法人员做出逮捕决定的自由裁量权受到**合法性与必要性**原则以及**禁止任意性**的限制。“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ICCPR 第9条第1款）该规定表明，逮捕的理由与程序必须以国家的法律为基础。此外，法律本身不得是任意的，在特定案件中的执法不得以任意的方式进行。

逮捕任何人，必须在逮捕时当场宣告逮捕原因，并随即告知其被控案由。必须迅速将其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有权申请法院提审，以迅速决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属非法，应立即释放。任何受非法逮捕或拘留者有权要求执行损害赔偿。妇女与未成年人的特殊地位受其他规定的保护。

5.3.2. 拘留

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是国家用来打击犯罪、维持公共秩序最常见与最古老的方法。国际法并没有禁止剥夺自由，而是制定了规则与指导原则以确保这一做法是**合法且非任意的**。所有被拘留（等待调查与审判）或被监禁（被判罪后）的人，除监禁显然必需的限制外，仍保有人权。由于认识到保障被拘留者与囚犯人权的必要性，联合国制定了诸多旨在强化ICCPR规定的法律文件。尤其是，这些法律文件规定了对妇女（尤其是孕妇与哺乳期妇女）与未成年人的额外保护。

“自有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处遇。”（ICCPR，第10条第1款）禁止实施非为拘留或防止阻碍司法调查或行政程序，或为维持拘留场所安全与良好秩序的目的所严格要求的措施。这一规定对确定适用于拘留或监禁期间的所作所为或违法行为的**纪律与惩罚**至关重要。

对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禁止是绝对的，没有例外。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并已在许多人权法条约与武装冲突法中被成文

化。不用说，禁止酷刑的范围包括了执法或战斗行动的所有方面，并不限于拘留与监禁。依据**国际人权法**，酷刑被定义为“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在**武装冲突法**中，酷刑也可以由非国家主体实施。在国际法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没有被定义，但被理解为使别人遭受剧烈痛苦。与酷刑不同，此处无须以虐待为目的。

5.3.3. 武装冲突中的拘留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予以适用。此外，只要达到其适用标准（如对领土的控制），则《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中的规则也应予以遵守。《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了使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的基本保证（第4条）（这与共同第3条的规定类似）；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拘禁、拘留或剥夺自由者最低限度的待遇规定（第5条）；以及对有关武装冲突的刑事罪行的追诉和惩罚（第6条）。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不存在战俘地位。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关于拘留与被剥夺自由之间最重大的区别是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之间的区别。落入敌方的战斗员必须被承认为**战俘**（AP I第44条第1款）。《日内瓦第三公约》

第4条具体规定了有权享有战俘地位之人的类别，并规定了在被俘期间战俘的待遇。基本前提是，战俘应在任何时候受到保护，尤其免致遭受暴行或恫吓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GC III第13条）。

平民，尤其是外国国民，可能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安全原因而被拘禁**。拘禁是一项可能因必要的安全原因（保护相关人员）而采取的措施；因此它不是惩罚。有关被拘禁者待遇的规定几乎与战俘**待遇的规定**相同（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9条至第135条）。

受武装冲突影响并失去自由的人（通过逮捕、拘留或拘禁）受益于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规定的基本保证条款。

5.3.4. 和平支援行动中的拘留

涉及外国部队的**部队地位协定**通常调整拘留问题。然而，这些情况出现在当维和部队将被拘留者移交给民政当局之前不得不短期拘留他们，甚或在因东道国瓦解而缺乏适当机构从而需要长期拘留他们的时候。被拘留者的地位和待遇取决于局势的法律性质和每个个案。



Anja Niedringhaus/AP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6.1. 简介

6.1.1. 行动的法律基础

在**不属于武装冲突**的情况下，ICRC拥有公认的倡议权，这一权利特别规定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中，该章程允许ICRC在不对相关国家内部事务构成干涉的情况下，或不赋予冲突任何一方特殊地位的情况下，可请求提供服务。ICRC从人道角度应对武装冲突外使用武力的后果时，不能援引全部范围的国际人权法条约。它只能援引在暴力局势下保护人类的基本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这些规则构成了国际人权法很小但却最重要的部分。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ICRC也拥有倡议权，该权利不仅为国际社会所承认，同时也被载入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中。ICRC尤其可请求为交战各方提供以下服务：探视因武装冲突而被

剥夺自由的人，以核实他们被拘留的条件并使他们与其家属之间恢复联系。共同第3条明确规定，这“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ICRC从事人道活动，《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6条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3条均有此规定。ICRC的倡议权同时被四个日内瓦公约分别之第9/9/9/10条所认可。此外，《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1条规定，冲突各方应在其权力内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切便利，使该委员会有可能执行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人道职能，以便保证对冲突受难者的保护和援助。

6.2. 现实意义

6.1.2. 主要活动

ICRC的活动包括：

- 探视战俘和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
- 寻找失踪人员；
- 帮助离散的家庭交换通信；
- 帮助离散家庭重聚；
- 为继续帮助的人提供食物、水和医疗援助；
- 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
- 监督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 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发展。

ICRC在军队与警察部队可能行动的所有局势下开展工作。因为很可能会在同一战区开展行动，所以我们建议，指挥官应熟悉这个组织的主要特点。

其行动资金完全来源于自愿捐献，主要是各缔约国和各国红会的捐助。它的办公网络经常调整，以与全世界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发展步调保持一致。

6.2.1. 有原则的行动以及与各方的对话

依据《日内瓦公约》，人道工作需要**公正**，并且应当不分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使所有人受益。因此，任何人均不得仅因其信仰而被剥夺援助或保护，任何人群也不得仅因其处于被国际社会试图孤立的一方控制下而被抛弃。只能根据需求设定工作优先性，提供人道援助的顺序也必须与其想要减轻之疾苦的紧迫性保持一致。

政治与军事领导人必须明白，ICRC的工作**不仅是援助也是保护**，且两者之间联系紧密。诸如探视被关押者以监督他们的待遇与拘留条件，以及代表已经成为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与冲突各方交涉等活动也是人道工作的一部分。ICRC的代表需在一线接近受到冲突不利影响的人，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并影响对局势负责之

人的行为与态度。为实现这些目标，他们需要与各类武装人员见面、谈判或交涉；这些人员包括军事人员、警察、准军事人员、叛乱者、和平支援部队、私人承包商等。

在任何冲突中，当事方都可能因怀疑人道工作者有隐藏的政治动机而拒绝他们。如果没有对话——无论多难——ICRC是不可能得到充分接受以展开其保护与援助行动的。因此，ICRC不会拒绝与那些手握权力或会对他人产生影响之人进行对话。采用这一方法，ICRC不会在冲突各方之间假定一种道德上的平衡，也不会赋予他们任何特殊的地位。（参见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中立**是达到目的的方式，其本身并非目的。它是保证顺利开展具体行动的工具。ICRC不会在冲突中偏向任何一方。

ICRC相信人道组织与军方之间的建设性互动与合作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他们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相互协商得到巩固。但是，它仍然继续呼吁，无论是在实质上还是表面上，军事行动与人道行动之间都应当保持明显的区别。因此，在决策与行动的意义，ICRC必须保持**独立**，同时也要与部署在同一战区的国际军事任务团紧密磋商。

6.2.2. 拘留

在开始探访拘留场所之前，ICRC首先应向当局递交一套**标准条件**。代表必须获准：

- 会见在ICRC职权范围内的所有被拘留者，并可以进入他们被羁押的所有场所；
- 依据其选择，在没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会见被拘留者；
- 在访问期间，草拟在ICRC职权范围内的被拘留者名单，或从当局那里得到这样的名单从而使代表可以核实，如有必要，加以完善；
- 根据其需要，对其选择的被拘留进行经常重复探视；
- 恢复被拘留者与其家属之间的联系；
- 根据需要提供紧急物质与医疗援助。

6.2.3. 支持对法律框架的尊重

显而易见，法律是条约缔约国的法律，而不是ICRC的法律。传播、教授与培训法律的义务亦是如此。由于ICRC长期工作在一线并且与当局以及武装组织之间保持对话，因此，该组织在旨在预防暴力的支持工作方面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由于意识到仅仅教授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改变态度与行为，因此，ICRC的方法已经逐渐从20年前的**法律传播转向将法律融入**军队与警察部队的准则、训练与作战之中。法律体系是一套普遍规则，有时过于宽泛，无法为战斗与执法提供实际指导。因此，必须对法律加以解释，分析其实际含义，在各个层次上审视其具体结果。简言之，相关法律必须从条令、教育、训练、装备与制裁方面转化成具体的措施、手段或机制，以保证行动期间遵守法律。

只要一个国家真正承诺履行其义务，遵守应适用之法律，并且有办法长期维持其工作，那么，ICRC愿意如《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那样（通过《议定书》的外交大会第21号决议邀请ICRC积极参与武装冲突法知识的传播工作）或基于其法定倡议权，起到支持作用。为在融入过程中向武器携带者提供适当**支持**，ICRC在日内瓦总部设有一个专门部门，在一线也设有专家代表小组（他们曾拥有军事或警察工作经验）。他们在解释法律、推导其实际含义以及推断其具体后果方面为武器携带者提供支持。但是，撰写新的战术手册、开设新课程、审查并修订军事准则或购买新装备等进一步的措施显然属于当局与武器携带者的职责。



7.参考文献

7.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出版物

《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法律审查指南——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施实措施》

《走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法律与实践的融合》

《联合国授权使用武力中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应用——多国和平行动的专家会议报告》

《服务与保护》，特别是第七章：公共秩序的维持；第八章：逮捕；第九章：拘留；以及第十章：武力和火器的使用。

7.2. 缩略语

AP I: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

AP II: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

AP III: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2005年12月8日

BPUFF: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CCLEO:《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GC I: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GC II: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GC III: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GC IV: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ICCPR: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ICRC